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课题研究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服务、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万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7日



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新建（迁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UX7T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阮志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金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金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07353343507330001	BH00060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薛行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608	

工程师证书页

49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01
File No. :

姓名: 薛行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1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房屋租赁备案
- 3、不动产证
- 4、违章缓拆证明
- 5、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阮志伍	联系方式	1375875616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6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53.72 秒, 27 度 44 分 42.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文号: 浙环函[2018]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瑞安经济开发区位于瑞安市东部沿江区域, 是瑞安城市发展的中心地段, 总规划开		

	<p>发面积约41.0km²。</p> <p>①起步区：位于瑞安市规划建成区内，东至下埠浦西岸，南临飞云江，西界拱瑞山路，北抵机场路。规划用地面积2.04km²。详见附图</p> <p>②发展区：位于瑞安市城东，飞云江北岸。规划范围东起中塘河，南临飞云江，西界下埠浦和东新路，北抵城南大道。规划用地5.82km²。</p> <p>③拓展区：位于飞云江下游沿江两岸，规划用地面积约为33.14km²。拓展区北区选址在开发区起步区以东，东至东海海堤，南临飞云江，西界中塘河和肖宅浦，北抵望东大道(隆山东路延伸段)，用地面积约为9.86km²；拓展南区选址在飞云江南岸，东至东海海堤，南抵平阳县交界处，北临飞云江及西靠距离104国道以东一公里多的规划道路。规划用地面积约为23.28km²。</p> <p>(2) 发展定位</p> <p>①起步区：以瑞安城市为依托，以优良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配套为基础，以发展商住、贸易等第三产业为主体，兼容少量无污染的加工工业，形成一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开发型、多功能的城市新区。</p> <p>②发展区：以工业开发为主，商贸、金融、居住等各项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新区。主要以机电、高分子材料、轻工和水产品精加工等四大主导产业。</p> <p>③拓展区：基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区位优势 and 现状，瑞安市政府将把拓展区建设成高效、弹性、特色、生态的园区。同时它将是一个以工业为主导、具有浙南水乡特色的城市综合性新区。主要以机械电子、纺织化纤、轻工为主导产业。</p> <p>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2、《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发展区、拓展区“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修订方案》，瑞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如下：</p>
--	------------------------------------------------------------------------------------------------------------------------------------------------------------------------------------------------------------------------------------------------------------------------------------------------------------------------------------------------------------------------------------------------------------------------------------------------------------------------------------------------------------------------------------------------------------------------------------------------------------------------------------------------------------------------------------------------------------------------------------------------------------------------------------------------------------------------------------------------------------------------------------------------------------------------------------------------------------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发展区）

区域	分类	所属行业	行业中相关工艺	
发展区	禁止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全部（其他肉类加工除外）新建项目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全部（单纯混合、分装除外）新建项目
		十四、纺织业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③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机织服装制造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服饰制造183*	有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十六、皮革、毛衣、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221*；造纸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新建项目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以上行业位于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外的。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45-肥料制造 262	全部新建项目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以上行业位于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外的。	全部（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	52-橡胶制品业 291	再生橡胶制造的新建项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限制	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的新建项目
				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炼铁 311	全部新建项目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新建项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兽用药品制造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	全部新建项目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49-卫生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81；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新建项目 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②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③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含有橡胶硫化工艺的新建项目
				53-塑料制品制造292	①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仅对外加工的项目； ②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的新建项目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全部新建项目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全部（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新建项目
				57-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全部新建项目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9-陶瓷制品制造 307	全部新建项目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酸洗工艺的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有使用有机涂层、酸洗、钝化、阳极氧化、发黑工艺的全部新建项目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①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②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p>备注： 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准入。 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瑞安经济开发区各区块的产业定位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表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准入要求。</p>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2）。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369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瑞安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瑞安市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涉及13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瑞安市 13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第三农业站*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第三农业站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质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

①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排入飞云江；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

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粉尘其排放量为分别为 0.024t/a、0.002t/a、0.065t/a。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69 号。根据《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机械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71 号，租赁瑞安市欧耐特鞋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1600m²。因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决定搬迁至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69 号（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迁建后项目工艺流程不变，项目的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 10 台自动盒装机，10 台自动泡罩包装机，20 台加料机，10 台中间转移机构的规模。</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及《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浙环函[2018]51 号）、《瑞安经济开发区一起步区、发展区、拓展区“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修订方案》中的“瑞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负面清单，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共 4F，总建筑面积 9608.56m ² 。1F：切割、折弯、焊接、装配。2F-4F 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有一幢 5 层独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183.31m ² 。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污水管网。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7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8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适当的降噪等措施。	
9		固废防治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	

定期清运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搬迁完成后计划年产 10 台自动盒装机，10 台自动泡罩包装机，20 台加料机，10 台中间转接机构，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产能	迁建后产能	单位	增减量	备注
1	自动装盒机	10	10	台	0	1 台自动装盒机+1 台自动泡罩包装机+2 台加料机+1 台中间转接机构为一条成品线
2	自动泡罩包装机	10	10	台	0	
3	加料机	20	20	台	0	
4	中间转接机构	10	10	台	0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单位	增减量
1	铣床	2	2	台	0
2	车床	4	3	台	-1
3	分度机	0	1	台	+1
4	攻丝机	0	1	台	+1
5	钻床	7	5	台	-2
6	摇臂钻床	2	1	台	-1
7	手持打磨机	0	1	台	+1
8	刨床	0	5	台	+5
9	组合铣床	0	1	台	+1
10	磨床	1	3	台	+2
11	切料机	1	1	台	0
12	折弯机	0	2	台	+2
13	激光切割机	1	1	台	0
14	数控开槽机	0	1	台	+1
15	剪板机	0	1	台	+1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0	1	台	+1
17	电焊机	2	2	台	0
18	氩焊机	1	1	台	0
19	机加工中心	1	0	台	-1
20	激光打标机	1	0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前用量	迁建后用量	单位	增减量	备注
1	铁材	15	150	t/a	+135	包含圆钢、板材等

2	铝型材	8	30	t/a	+22	
3	铜材	5	10	t/a	+5	
4	不锈钢板材	20	10	t/a	-10	
5	不锈铁板材	5	1	t/a	-4	
6	乳化液	0.025	0.04	t/a	+0.015	5kg/桶
7	焊条	0.1	0.2	t/a	+0.1	
8	焊丝	/	0.09	t/a		
9	氩气	/	30	瓶/a		40L/瓶
10	氧气	/	20	瓶/a		40L/瓶
11	乙炔	/	10	瓶/a		40L/瓶
12	润滑油	/	0.05	t/a		5kg/桶
13	配件	50	50	套/a	0	配件包含(数控板、滚轴、气动配件、电机、链条等)

项目生产迁建前后, 全厂产能不变, 因合作单位对设备的设计要求发生改变, 设备上金属部件或金属壳体设计量增加, 企业根据要求, 增加了金属材料的用量。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 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味, 熔点-81.8℃(119kpa), 沸点-83.8℃, 饱和蒸气压 (kpa) 4053 (16.8℃)。微溶于水、乙醇, 溶于丙酮、苯、氯仿。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90 人。企业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 8 小时一班, 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年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各楼层功能见表 2-6, 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1。

表 2-6 生产车间各楼层功能表

名称	楼层	主要功能
生产车间	1	切割、机加工、折弯、焊接、打磨、装配、检验等
生产车间	2	仓库
生产车间	3	仓库
生产车间	4	仓库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其说明

本项目为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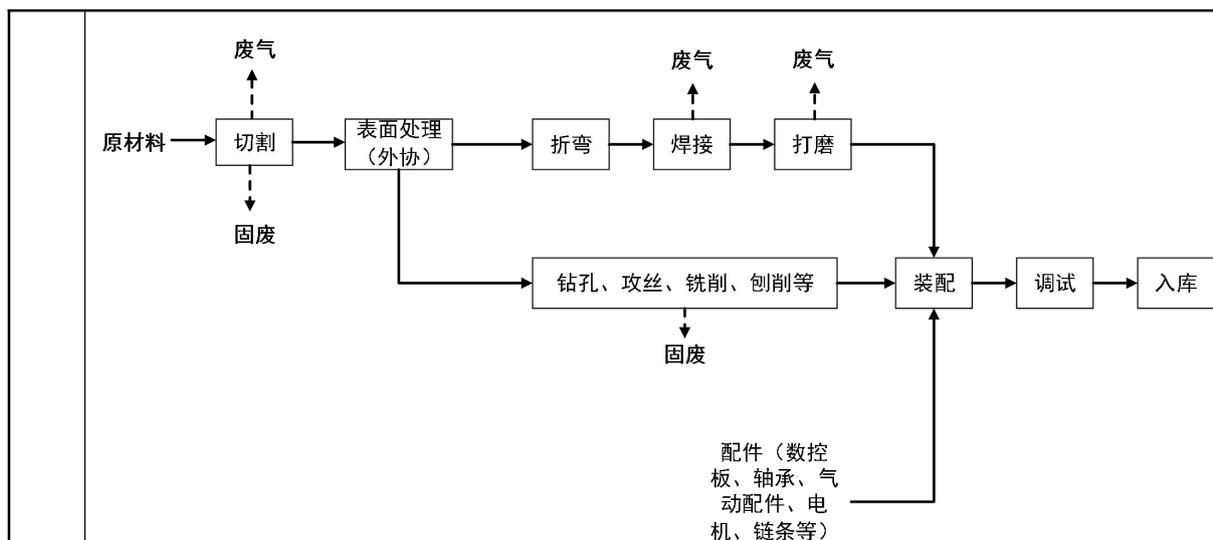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 切割：外购原材料，利用激光切割机、切料机切割，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
- (2) 表面处理：包括喷塑等表面处理工序，均为外协处理。
- (3) 折弯：根据不同工艺规格，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成为有特定需要的形状和尺寸。
- (4) 焊接：利用电焊机、氩焊机将各个金属部件进行焊接组装，会产生焊接烟尘。
- (5) 打磨：用磨床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6) 钻孔、攻丝、铣削、刨削等：使用钻台、车床、铣床、刨床等设备对原材料按照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在设备运行中会使用乳化液和润滑油，最终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润滑油。
- (7) 装配：根据图纸，将数控板、轴承、气动配件、电机、链条等配件与金属构体组装为成品。
- (8) 调试：成品机器调试运转。
- (9) 入库：将调试合格的成品机器存放入库。

2.2.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切割	噪声、边角料、粉尘
焊接	噪声、焊接烟尘
打磨	打磨粉尘
钻孔、攻丝、铣削、刨削等	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食堂	油烟废气

2.3.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迁建前）

1、原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机械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71 号，租赁瑞安市欧耐特鞋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1600m²。现原厂区已经停产，并且设备全部搬离，原厂房已用做其他工业企业生产使用。原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交易。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2-8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值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t/a)	原项目控制总量(t/a)
废水	COD	0.024	0.03
	氨氮	0.002	0.003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

graph LR
    A[原材料] --> B[切割]
    B --> C[机加工（部分外协）]
    C --> D[表面处理（外协）]
    D --> E[焊接]
    E --> F[装配]
    G[配件] --> F
    F --> H[调试]
    H --> I[入库]
    B -.-> B1[废气]
    B -.-> B2[固废]
    C -.-> C1[固废]
    E -.-> E1[废气]
  
```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温州新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096 号）。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且企业已按照要求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2AUX7T5U001Y。

4、原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公司报告编号《ZJADT20200715204 检测报告》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西南侧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中第三农业站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1 2020 年飞云江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干流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II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2020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0.07	达标
		年均值	6	60	0.1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0.65	
		年均值	28	40	0.70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0.55	
		年均值	38	70	0.54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0.57	
		年均值	22	35	0.63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0.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0.81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268929.03	3071293.58	德信铂瑞湾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W	约 250
	268999.95	3071245.75	毓蒙中学	师生		SW	约 375
	269282.90	3071239.78	新力·琥珀园	居住区		SW	约 200
	269424.17	3071114.66	在建住宅	居住区		S	约 270
	269582.26	3071208.19	规划住宅用地	居住区		E	约 165
	269909.01	3071955.13	香水美寓	居住区		NE	约 550
	270049.50	3071788.98	华峰人才公寓	居住区		NE	约 520
	269058.55	3071940.45	东升花苑	居住区		NW	约 4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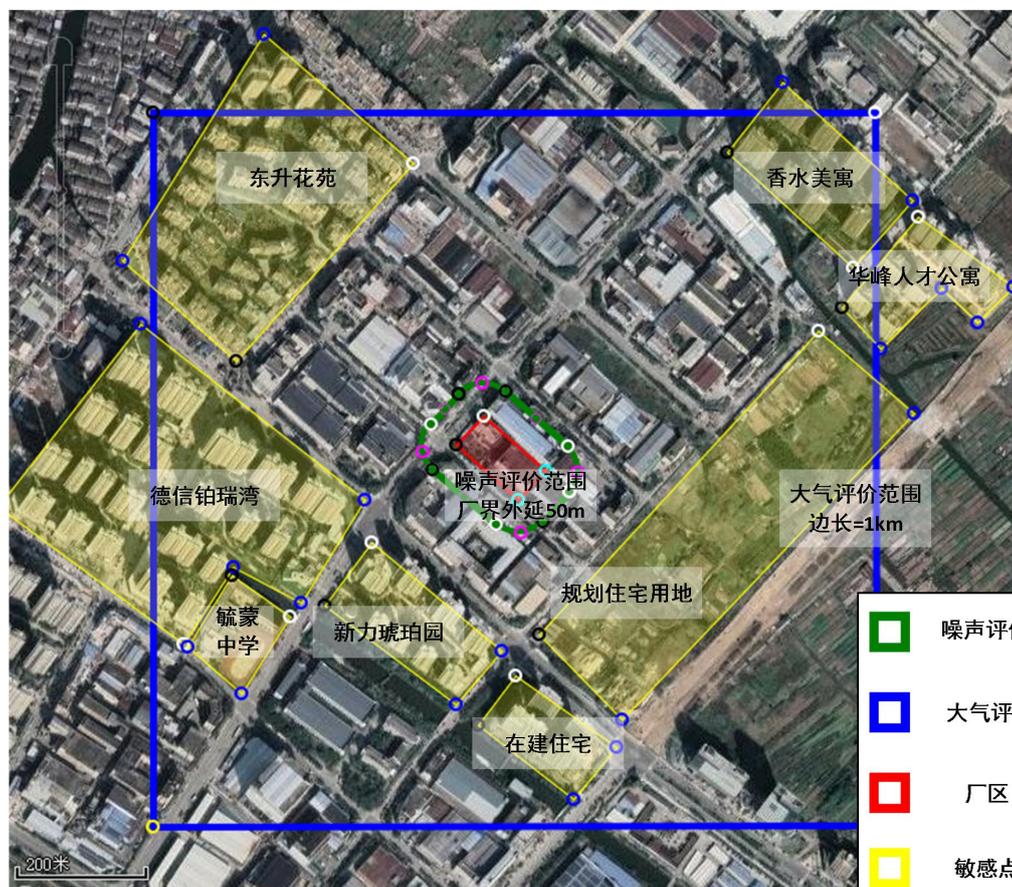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	8 ^{**}	70 ^{**}	100

※注：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8)*	0.5	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918-2002)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二中的限值，排放浓度不大于2.0mg/m³。详见下表

表 3-7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开发区一路 369 号，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3 类	工业集聚区	65

4、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颗粒物。</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p>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5%;">总量控制值</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54	/	/	NH ₃ -N	0.005	/	/	废气	烟粉尘	0.065	1: 1.5	0.09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54	/	/																
	NH ₃ -N	0.005	/	/																
废气	烟粉尘	0.065	1: 1.5	0.09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割</td> <td>粉尘</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r> <tr> <td>焊接</td> <td>烟尘</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r> <tr> <td>打磨</td> <td>粉尘</td> <td>无组织</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d>/</td> <td>/</td> </tr> <tr> <td>食堂</td> <td>油烟</td> <td>有组织</td> <td>油烟净化设施</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割</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 产污系数</td> <td>/</td> <td>0.027</td> <td>0.064</td> <td>/</td> <td>0</td> <td>/</td> <td>排污系数</td> <td>/</td> <td>0.027</td> <td>0.064</td> <td>2400</td> </tr> <tr> <td>焊接</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 产污系数</td> <td>/</td> <td>0.002</td> <td>0.006</td> <td>/</td> <td>0</td> <td>/</td> <td>排污系数</td> <td>/</td> <td>0.002</td> <td>0.006</td> <td>2400</td> </tr> <tr> <td>食堂</td> <td>有组织</td> <td>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td> <td>19.103</td> <td>0.076</td> <td>0.023</td> <td>油烟 净化 设备</td> <td>90</td> <td>4000</td> <td>排污系数</td> <td>1.910</td> <td>0.008</td> <td>0.002</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①切割粉尘</p> <p>本项目原料切割方式主要为激光切割和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本项目厂内仅切割不锈钢材料，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工艺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该工序原料用量为 10t/a，则项目原料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该工序原料用量为 10t/a，则项目原料切割产生粉尘量为 0.053t/a。切割合计产生粉尘量 0.064t/a，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焊接烟尘</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设施	是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27	0.064	/	0	/	排污系数	/	0.027	0.064	24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02	0.006	/	0	/	排污系数	/	0.002	0.006	2400	食堂	有组织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	19.103	0.076	0.023	油烟 净化 设备	90	4000	排污系数	1.910	0.008	0.002	300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设施	是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27	0.064	/	0	/	排污系数	/	0.027	0.064	24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02	0.006	/	0	/	排污系数	/	0.002	0.006	2400																																																																																																			
食堂	有组织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	19.103	0.076	0.023	油烟 净化 设备	90	4000	排污系数	1.910	0.008	0.002	300																																																																																																			

项目工艺流程包含焊接工序，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手工电弧焊产污系数为 20.5kg/t-原料，氩弧焊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该工序电弧焊焊条用量为 0.2t/a，氩弧焊焊丝用量为 0.09t/a；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59t/a。经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打磨粉尘

项目工艺流程包含打磨工序，主要打磨焊接处的粗糙面，在零部件加工打磨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屑，经车间无组织排放，会沉降在车间地面，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④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食堂就餐人数为 90 人，预设 2 个基准灶，单个灶台风量为 2000m³/h，人均耗油系数取 0.03kg/人*d，食用油的挥发系数率 2.83%，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76kg/d，0.023t/a，产生浓度为 19.103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气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颗粒物	0.0640	/	/	0.0640	0.0267	0.0640
焊接	颗粒物	0.0006	/	/	0.0006	0.0002	0.0006
食堂	油烟	0.0230	0.0023	0.0077	/	/	0.0023
合计	颗粒物	0.0646	/	/	0.0646	0.0269	0.0646
	油烟	0.0230	0.0023	0.0077	/	/	0.0023

(2)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切割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的量很小，因此无需配备废气治理设施，仅需加强车间通风处理。食堂需配备处理效率为 9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小于 2mg/m³。

(3)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项目非正常空工况包括，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破损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 频次/次	单次持续 时间/h	措施
食堂	废气处理设施破损，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油烟	19.167	0.038	1	1	停止生产，及时修复废气处理设备

(4)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切割粉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6~4-9 所示。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080	500	0.540	/	厌氧沉淀	/	是	1080	500	0.540
		NH3-N		35	0.038						35	0.038
		总氮		70	0.076						70	0.076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64357°	27.744971°	1080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无规律，排放流量无稳定，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氨氮 总氮	50 5 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共 90 人，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d，1080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为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54t/a、NH₃-N 产生量 0.0378t/a、总氮产生量 0.0756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瑞安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	1080	/	1080	2400
COD	500	0.54	50	0.054	
NH ₃ -N	35	0.0378	5	0.0054	
总氮	70	0.0756	15	0.0162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2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的要求如下。

表 4-11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年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以南，望江大道以西，滨江大道以北地块，服务范围是瑞安市区江北片，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m³/d，其中扩容调试 7 万 m³/d，提标调试 21 万 m³/d，出水水质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采用放流管将处理后的尾水引至飞云江江心排放。服务范围包括江北片的旧城区、安阳新区、塘下镇、莘塍镇、汀田镇、东山办事处、上望办事处及部分经济开发区。

2017 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保审批（瑞环建[2017]166 号），工程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外加碳源乙酸钠。同时配套建设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二沉池及污泥泵房等构筑物，确保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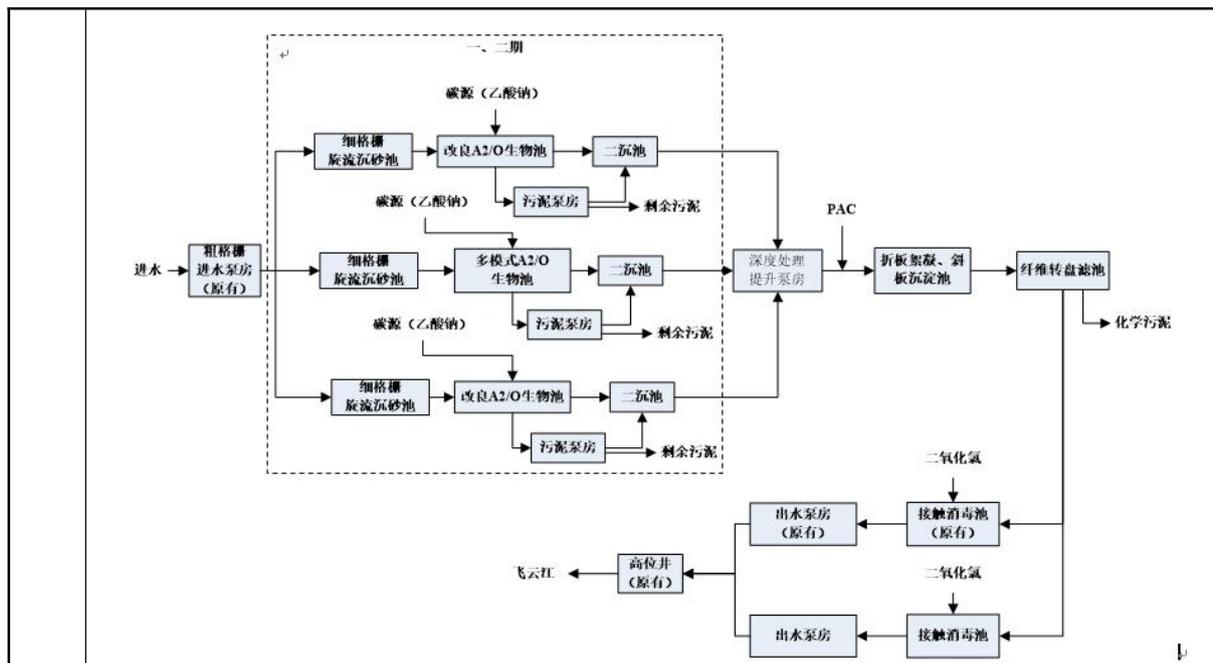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2021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2-01-24）（绿色温州-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69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厂区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噪声

(1) 源强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氩焊机、电焊机、保护焊机、和风机等。经类比设备监测，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核算	噪声值	

		方法			效果	方法		
铣床	频发	类比	77~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2~65	8
车床	频发	类比	70~72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55~57	8
钻床	频发	类比	80~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70	8
摇臂钻床	频发	类比	72~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57~60	8
手持打磨机	频发	类比	72~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57~60	8
刨床	频发	类比	80~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70	8
组合铣床	频发	类比	77~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2~65	8
磨床	频发	类比	77~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2~65	8
切料机	频发	类比	75~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65	8
折弯机	频发	类比	80~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70	8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0~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70	8
数控开槽机	频发	类比	75~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65	8
剪板机	频发	类比	75~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65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频发	类比	80~8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5~70	8
电焊机	频发	类比	72~75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57~60	8
氩焊机	频发	类比	75~80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5	类比	60~65	8

(2) 影响分析

各主要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1m*1m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和面声源)。按CadnaA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北侧	生产车间	41	65	达标
2#厂界西北侧		48	65	达标
3#厂界东南侧		47.5	65	达标
4#厂界西南侧		49.3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噪声排放限值。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

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项目钻孔、攻丝、铣削、刨削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床铣床产生边角料约为 5t/a，刨床产生边角料约为 5t/a，钣金区不锈钢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3t/a。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t/a，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

②普通包装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2t/a，收集后可外运综合利用。

③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约产生 10 个润滑油空桶，润滑油空桶单只重量约为 0.21kg，则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0021t/a。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包括车床，铣床在内的多种机床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机油，会产生少许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

⑤乳化液空桶

本项目约产生 8 个乳化液空桶，乳化液空桶在厂内循环使用不废弃，需要使用新的乳化液时，重复利用这 8 只空桶去乳化液厂家处装填乳化液取回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途径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作用的物质，判断乳化液空桶可不作为固废处置。

⑥废乳化液

项目钻孔、攻丝、铣削、刨削等工序中会使用乳化液，乳化液主要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与水 1:25 配比使用，乳化液用量 0.04t/a，乳化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废乳化液约 0.05t/a。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员工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13.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切割、钻孔、攻丝、铣削、刨削等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类比法	3	外运综合利用	3	固态	金属	每天	/	综合利用
2	原料包装	普通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类比法	0.2	外运综合利用	0.2	固态	纸箱、塑料袋等	每天	/	综合利用
3	原料包装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2	液态	废矿物油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钻孔、攻丝、铣削、刨削等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类比法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	液态	废矿物油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钻孔、攻丝、铣削、刨削等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液态	废乳化液	每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13.5	环卫清运	13.5	固态	纸屑、塑料等	每天	/	环卫部门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废气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固废暂存所在区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措施，其他区域做好硬化处理，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在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本项目Q值计算见表4-15。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比值 q/Q
乙炔	10	0.07	0.007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危险废物	50	0.053	0.0011
合计			0.008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812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乙炔，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物料泄漏后，会释放废气，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危险特性见表4-16。

表 4-16 化学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品名	性状(常温条件)	爆炸极限 (V%)	毒理性
1	乙炔	气态	2.1~80	/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功能单元如原料仓库，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可能会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详见表 4-17。

表 4-17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乙炔	物料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2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乳化液	物料泄漏	水体、土壤污染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	废气事故性排放	大气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②化学品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车间地面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生产必须停止以避免废气事故性排放。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9'53.72"	纬度	27°44'42.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原料仓库物料以及危废暂存间危废泄露造成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 废气处置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②化学品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车间地面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钣金区	颗粒物	切割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焊区	颗粒物	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	经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限值
声环境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2#厂界东南侧			
	3#厂界西南侧			
	4#厂界西北侧			
固体废物	钣金区	边角料	外运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全厂	普通包装固废	外运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全厂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全厂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全厂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严格车间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熟悉操作设备和流程,			

防范措施	<p>杜绝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②化学品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监测计划。</p>

六、结论

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69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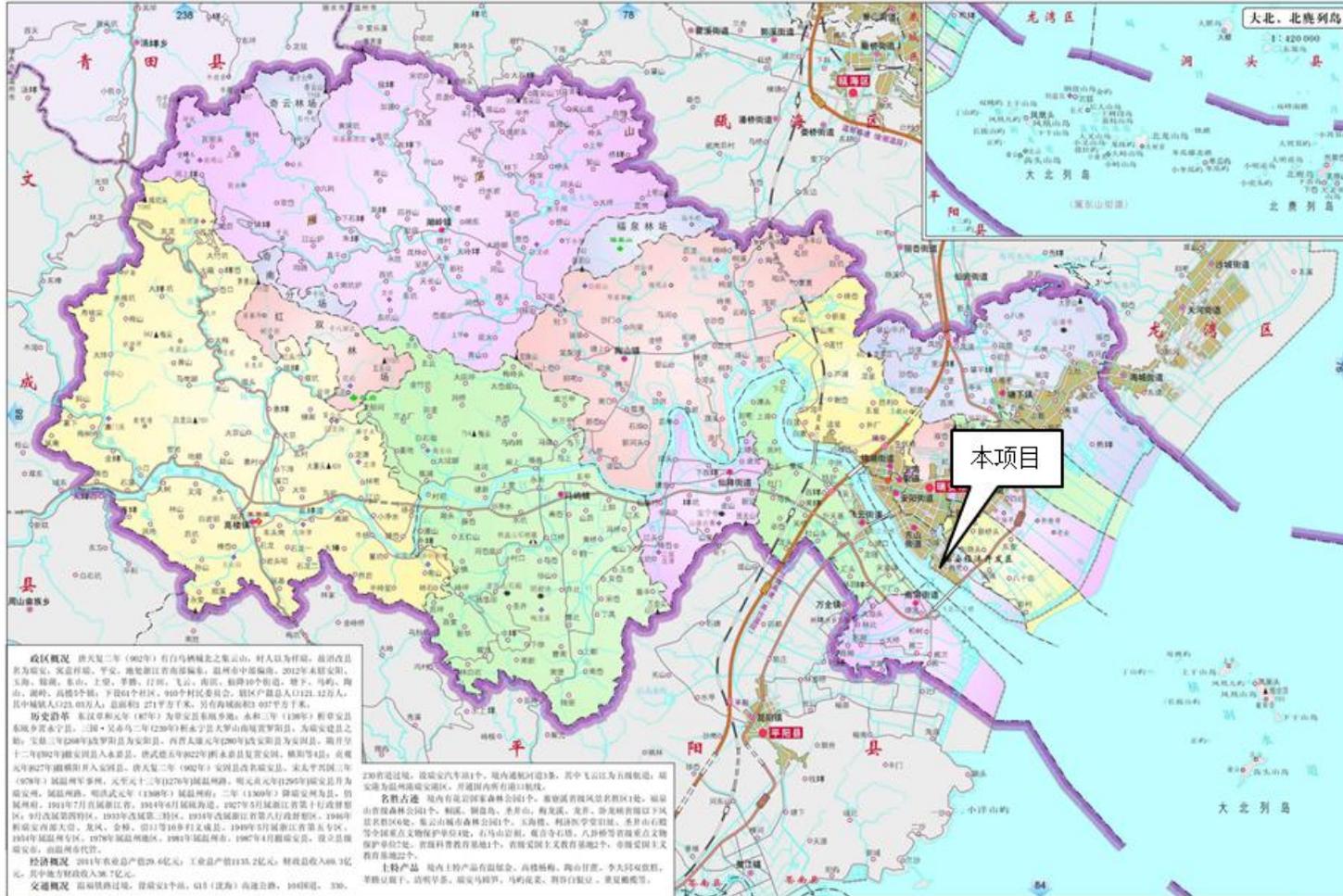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工业粉尘	0	0		0.065		0.065	+0.065
	食堂油烟	0	0		0.002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540	540		1080	540	1080	+540
	COD	0.024	0.03		0.054	0.024	0.054	+0.03
	NH ₃ -N	0.002	0.003		0.005	0.002	0.005	+0.003
	总氮	0.008	0.01		0.016	0.008	0.016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	3		13	3	13	+010
	普通包装固废	0	0		0.2		0.2	+0.2
危险固废	沾染矿物油的 废弃包装物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废润滑油	0	0		0.001		0.001	+0.001
	废乳化液	0.05	0.05		0.05	0.05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行政区划 唐天宝二年(902年)有白鸟镇城北之聚云山,时人以鸟为祥瑞,故治改名为瑞安县,属台州府,平安,地处浙江省南部偏东;温州市中部偏南,2012年末辖瑞安、玉海、隆湖、东山、上望、莘塍、汀田、飞云、南垟、虹桥10个街道,塘下、马屿、陶山、湖岭4个镇;下设61个社区,959个村民委员会,辖区户籍总人口1321.3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25.03万人,总面积1271平方公里,另有海域面积810.977平方公里。

历史沿革 东汉元和元年(87年)为瑞安郡属东阳县,永和三年(136年)析东阳县东瓯乡置永宁县,三国·吴赤乌二年(239年)析永宁县大罗山南境置罗阳县,为瑞安建县之始;宝鼎三年(268年)改罗阳县为安阳县,西晋太康元年(280年)改安阳县为安国县,隋开皇十二年(592年)置安国县入永嘉县,唐武德元年(622年)析永嘉县复置安国,辖岭等4县,贞观元年(627年)置瑞安府入安国县,唐天复二年(902年)安国县改名瑞安县,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置温州府,瑞安属温州府,天圣元年(1023年)属温州府,明永乐元年(1299年)瑞安升为瑞安州,属温州府,顺治元年(1644年)属温州府,二年(1645年)置瑞安州为县,但属温州,1911年7月直隶浙江省,1914年6月属瓯海道,1927年5月属浙江省第十行政督察区,9月改属第四专区,1933年改属第三专区,1935年改属浙江省第八行政督察区,1946年析瑞安西部大垟、垟底、金钟、湖岭等16乡划归文成县,1949年5月属浙江省第五专区,1950年属温州专区,1957年属温州地区,1987年属温州市,1987年4月属瑞安,设立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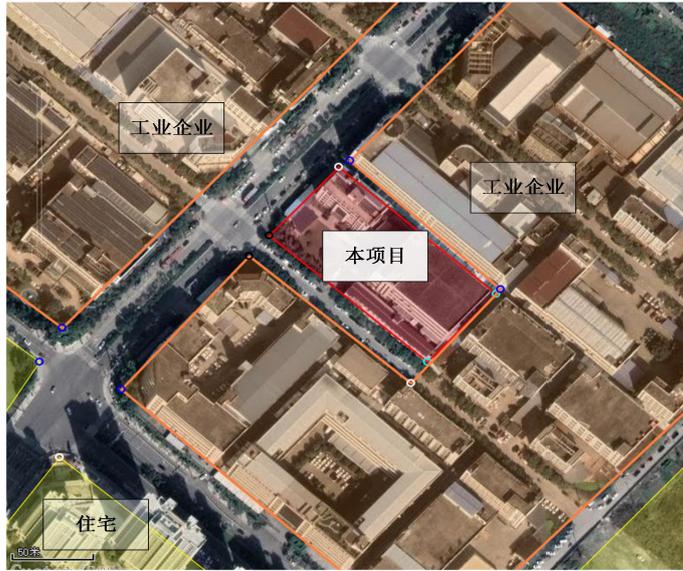
经济概况 2011年农业总产值29.6亿元,工业总产值1135.2亿元,财政总收入7.68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87亿元。

交通概况 甬台铁路过境,设瑞安车站,615(滨海)高速公路,104国道,330、

230省道过境,设瑞安汽车站1个,境内通航河道3条,其中飞云江为五福航路;瑞安港为温州瑞安港区,并建国内所有港口航线。

名胜古迹 境内有北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1个,瑞安属省风景名胜区1处,瑞安山前森林公园4个,湖岭、湖底岛、赤岸山、湖底岛、赤岸山、湖底岛等以下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瑞安山前森林公园1处,北雁荡山、湖底岛等以下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石马山岩窟,观音寺石窟,八都岙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社科普及教育基地1个,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个,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2个。

主要特产 境内土特产品在温州金、高档杨梅、陶山白粉、李天红皮荔枝、莘塍甜瓜、塘下早茶、瑞安马脚饼、马的皮菜、湖底白梨、湖底杨梅等。



厂区西北侧



厂区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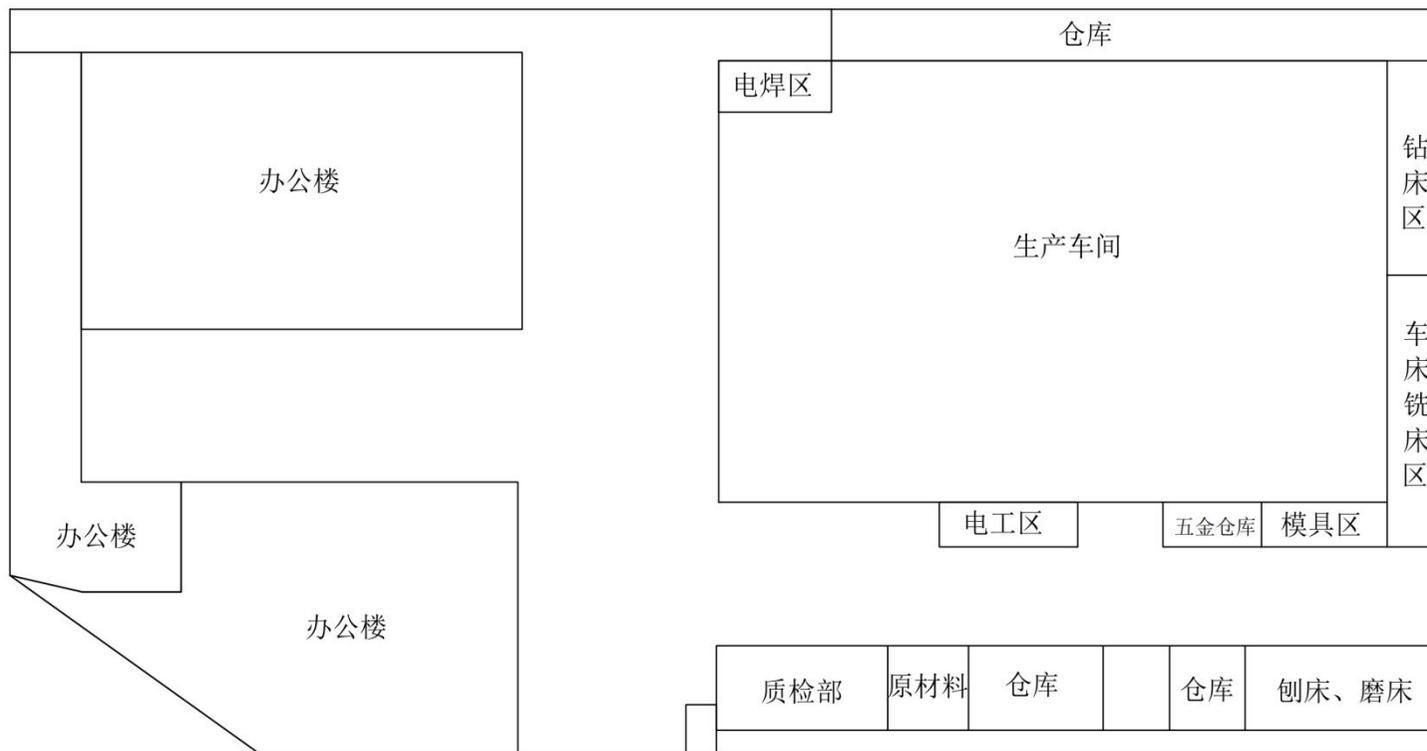


厂区东北侧



厂区东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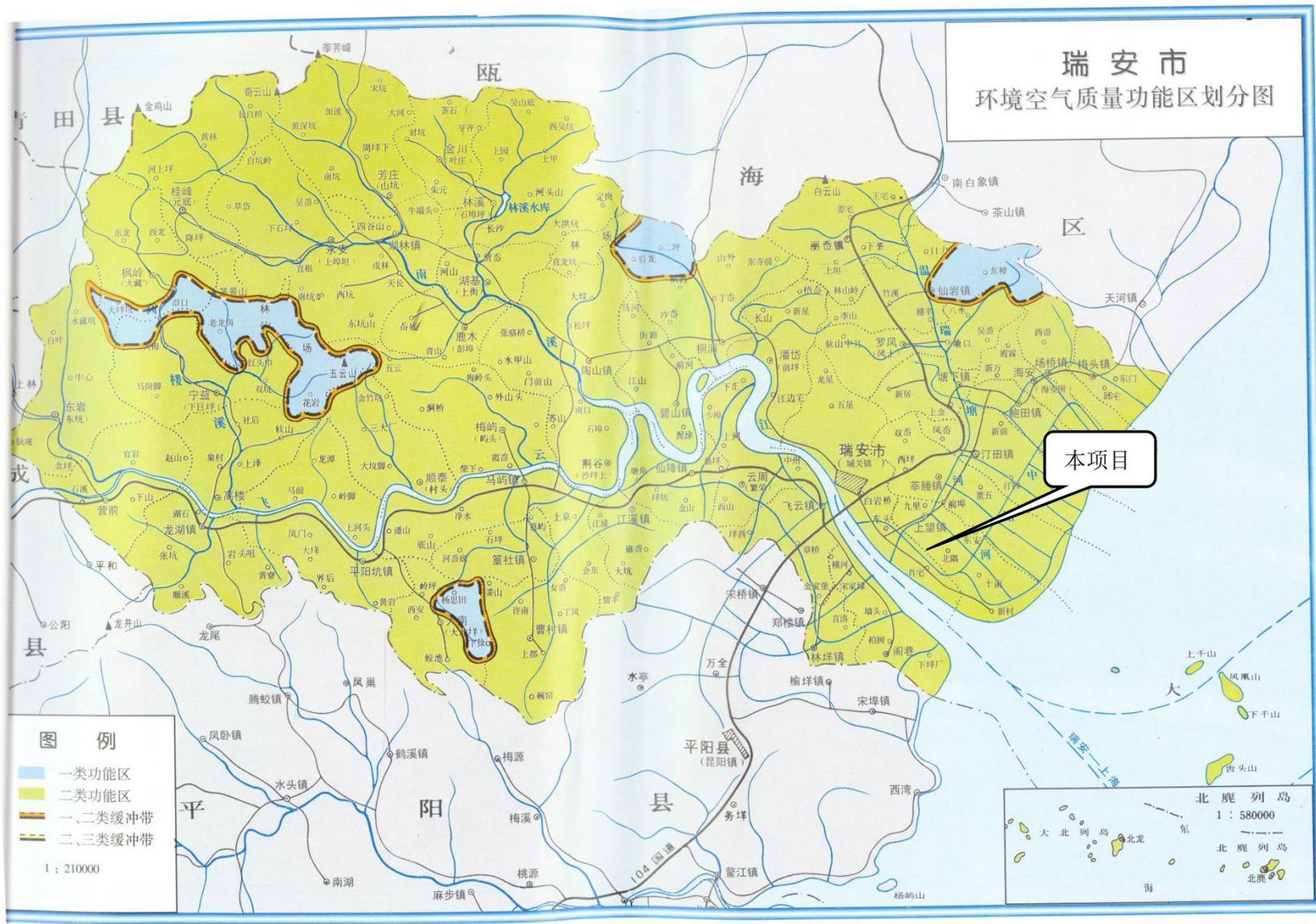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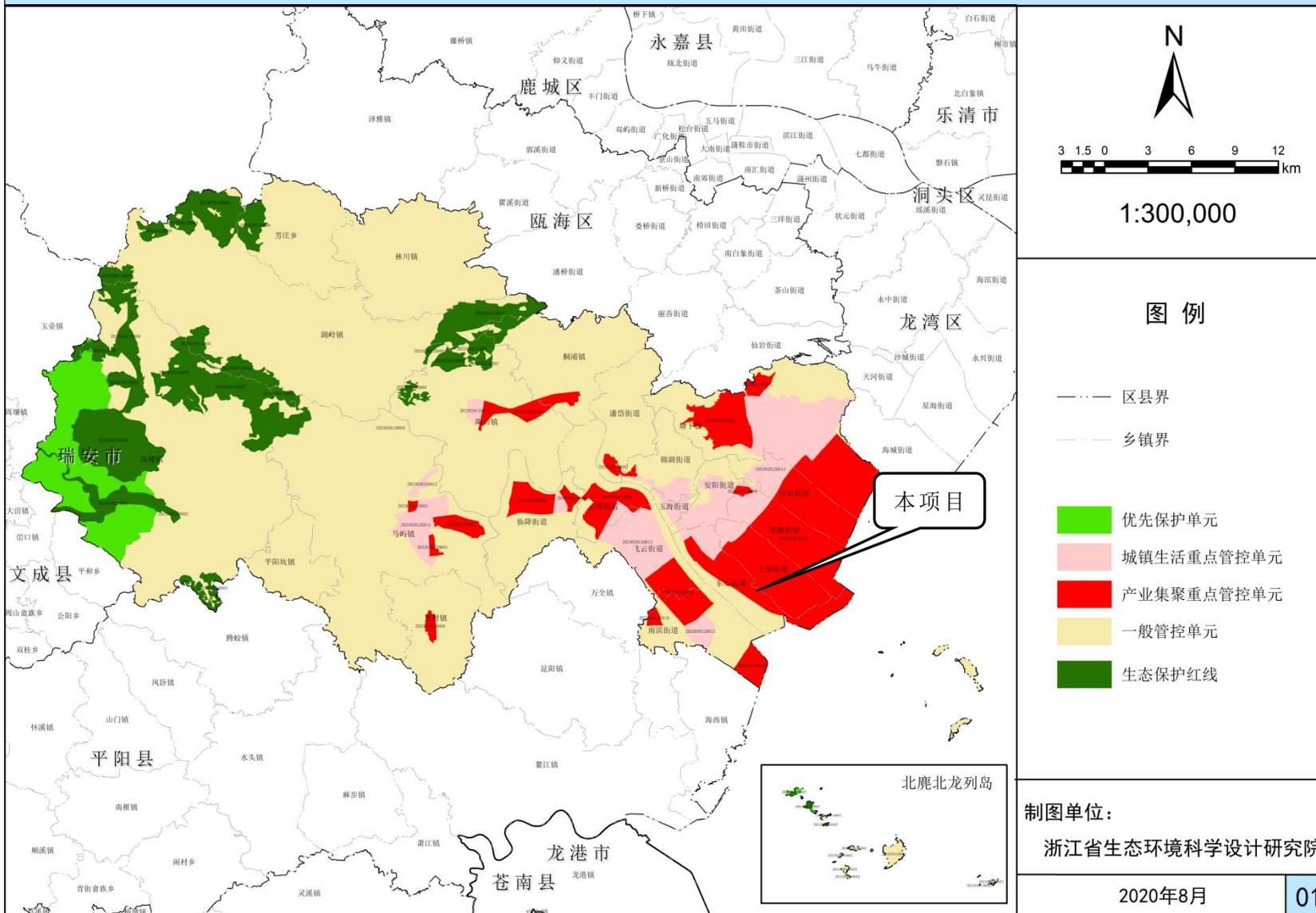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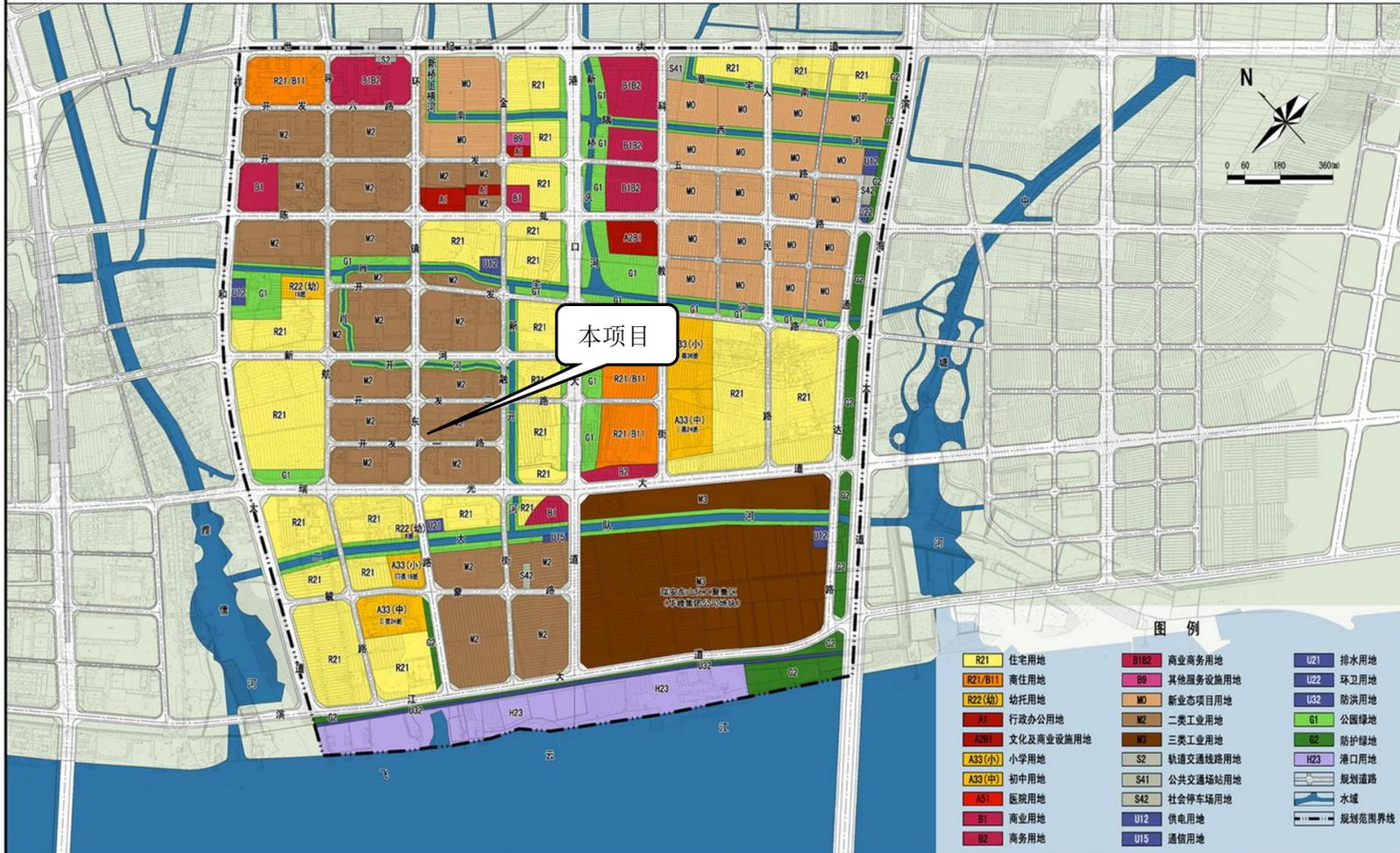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瑞安市东山东单元 (0577-RA-BH-10) 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用地功能图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建]城规编(141116)	审定	校对	项目负责	瑞安市东山东单元 (0577-RA-BH-10) 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 别	规划用地功能图	项目编号	2012-规划-0006	本图未加盖出图 专用章一律无效
	审核		设计		图 号	9-8	出图日期	2018.1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房屋租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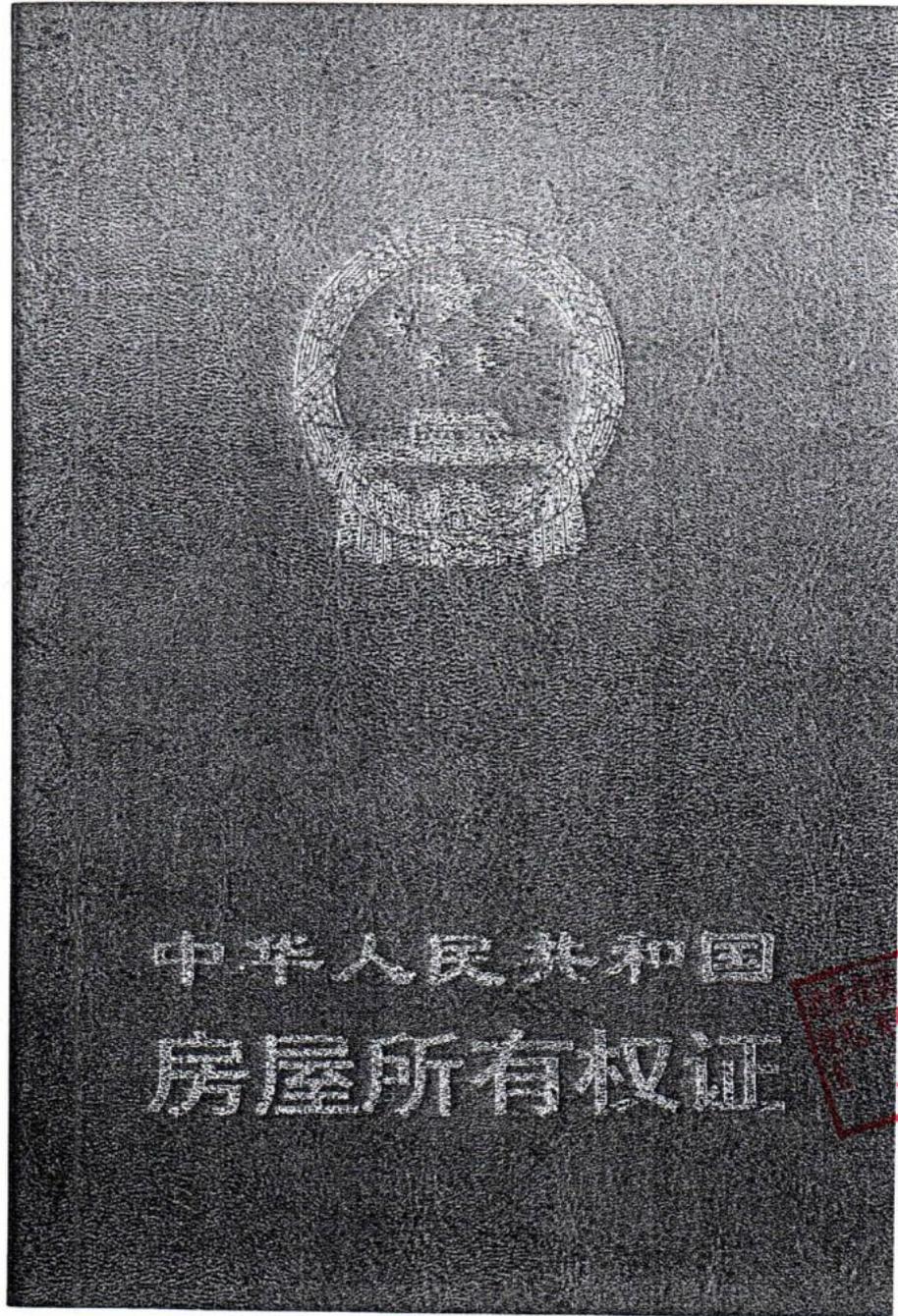
瑞安经济开发区企业厂房租赁登记表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房地址	瑞安经济开发区发隆路-路369号
	企业法人	石进光	联系电话	
	用地面积 (平方米)	8666.0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 (平方米)	3791.87
	上一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上一年度税收 (万元)	
主要生产产品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 (盖章)	浙江油晨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侧装包装机
	企业法人	阮志敏	联系电话	13868828889
	租用车间面积 (平方米)		租用位置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 (万元)	8000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 (万元)	300
所属镇街意见	<p>同意</p> <p>单位 (盖章):</p> <p>2022年4月20日</p>			
单位意见	<p>单位 (盖章):</p> <p>年 月 日</p>			

本次租赁位置详见附件。

附件 3：不动产证



瑞安房权证 瑞·(房)字第 001717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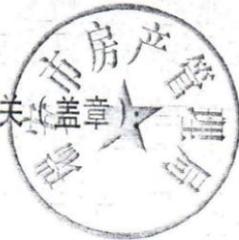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 2 0 0 8 0 1 0 5 6 3 1 6 *



发证机关(盖章)



期从
年 月
日 印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一路369号					
丘(地)号		121416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钢混	5	1-5	3183.31	非住宅
			钢混	4	1-4	9608.56	非住宅
	合计:					12791.87	
共有人		符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8666.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此件仅供
使用,有效期限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复印无效

房产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为
效

附 记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3303811003450

备 注:

产权证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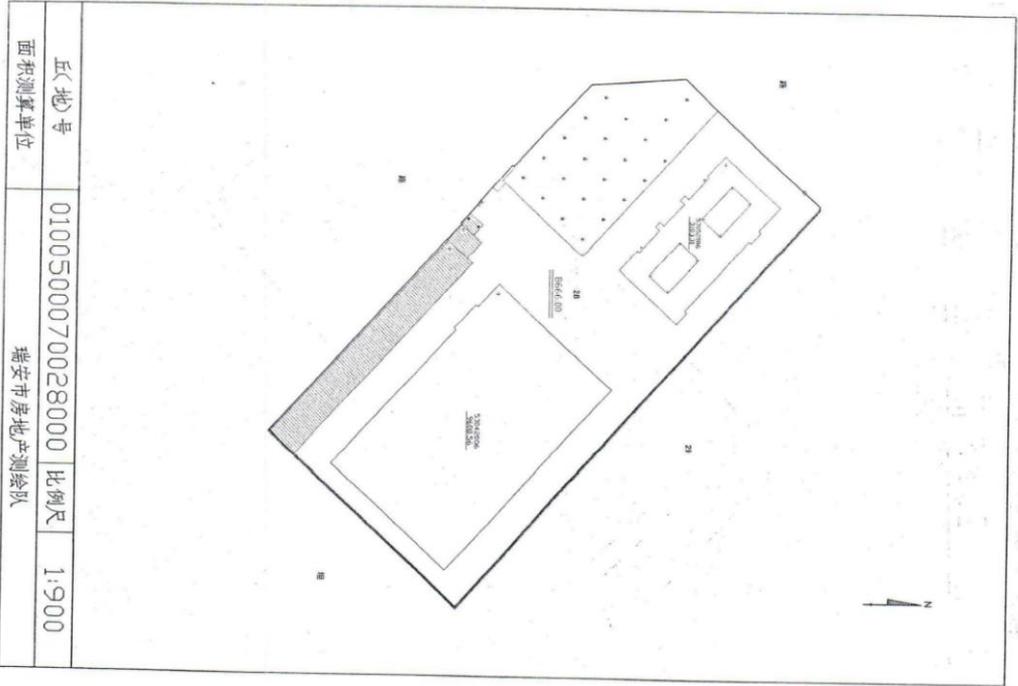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一月
止。

✓

西安
测绘
技术
研究所



丘地号	0100500070028000	比例尺	1:900
面积测算单位	西安市房地产测绘队		

附件 4：违章缓拆证明

关于浙江锦佳临时建筑可列入缓拆范围的报告书

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尊敬的东山街道办事处，我公司地址坐落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一路 369 号，占地面积 8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2016 年度生产总值为 2.3 亿元，销售额为 2.08 亿元，上缴国家、地方各项税费共计 1000 万元，全公司拥有员工 390 人，为市领军型工业企业。

为了企业的发展和生产的需要，我公司厂区内有两处临时建筑，一处位于厂区办公楼西侧占地约 3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另一处位于厂区东南面沿开发一路的一幢占地约 525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此两处临时建筑属于历史建筑，是在厂区内且有合法的土地证，当时也报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并通过安全鉴定。

2014 年 9 月 25 日市政府下发的瑞政发【2014】72 号文件：瑞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其中第三条第一小点里面注明的（对规模以上其培育库工业企业部分存量违法建筑拆除问题，要坚持区别对待，可列入缓拆范围）。我公司存在的临时建筑适合此文件精神，恳请区领导考虑我公司的实际困难，以及企业目前的生产发展需求，能予以列入缓拆范围。请瑞安市东山街道办事处予以同意。致谢！

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予以缓拆。
东山街道办事处
3303025027975

浙江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3.17

附件 5：企业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浙江海晨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